

2017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万元）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丝绸之路电影节专项补助	2015年4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恳请支持我省电影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请示》（闽新广〔2015〕185号）、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活动专项经费的请示》（闽财预〔2015〕37号）的函复意见：“同意省财政厅提出的我省作为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主办地时，省财政安排500万元补助经费的意见，今年所需经费从年初预留特定项目资金中追加；以后逢我省主办年份，省级安排的补助经费列入当年预算。”	2017年	为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部署，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联合主办“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该活动是目前我国三大国际电影节之一（另两项为北京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电影节），每年一届，分别在西安、福州两地轮流举办。	实现补助资金100%到位，到位及时性100%，顺利完成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各活动事项。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500	500		我省作为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主办地时，省财政安排500万元补助经费。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和《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税〔2015〕46号）立项。	2017年	（一）工作经费110万元（按收入的2%计算）。 （二）国产影片放映奖励补助420万元。主要用于我省影院放映国产片的补助支出。 （三）资助城市影院2230万元。主要用于返还享受先征后返影院补助支出1050万元、全省县级城市2厅以下及乡镇新建数字影院补助800、未享受国家政策补助的县级影院补助380。 （四）资助我省国产影片拍摄补助1000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本省电影制作单位拍摄电影补助支出。 （五）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节展映补助等支出1000万元。 （六）其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740万元。	通过专项资金对电影产业的扶持补助，将大大推动我省电影产业的发展。从这几年扶持的情况来看，我省电影平均都以40%的幅度增长，我省电影产业走在全国的先进行列，排在全国第10位左右。全省电影票房从2009年的1.6亿元，发展到2016年的15.95亿元。实现了我省电影的发展和繁荣。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和文化生活的需求。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5500	5500		与财政厅联合印发《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税〔2015〕46号）。同时，根据编制的预算，实时跟踪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进度和省财政厅批准的年度预算，将所需项目资金及时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共同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新闻出版业建设合作协议》	2017年	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从2012年起每年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150万元，用于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专项经费。主要支出内容：展会期间场地租金、展位布置、组织开展双方出版高层论坛、出版合作项目洽谈，组织业界人士考察台湾和台湾嘉宾考察大陆以及前期组织管理等。	实现补助资金100%到位，到位及时性100%，顺利完成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各活动事项。	部门业务费	150	150		厦门外图公司110万元，海峡出版集团30万元，厦门市文广新局10万元。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民营实体书店经营补助（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福建省实体书店扶持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实体书店扶持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文资〔2013〕8号）、《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	鼓励中小民营实体书店积极参与全民阅读等社会公益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遵循诚实申报、严格评审、公平公正、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每年扶持一批优秀实体书店，发挥它们在繁荣发展发行业务和发行产业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出版物发行业态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城乡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营造良好的阅读和人文环境。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100	100		根据《福建省实体书店扶持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闽新广〔2015〕105号）和我局配套资金，按实际投资额或运营成本确定的金额不超过30%的额度给予资助。每个书店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每个书店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每个书店年度最高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贴息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三年。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福建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13号）	2017年	每年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鼓励和支持福建省出版单位积极开发选题意义重大、内容价值高的优秀选题，补助优秀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通过专项资金对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扶持补助，将大大推动我省新闻出版产业的发展。从这几年扶持的情况来看，全省出版单位的出版数量和出版质量有所提高，部分扶持项目同时获国家出版基金、古籍整理的资助和扶持，部分优秀出版项目同时获国家和省的表彰和奖励。	部门发展性专项	100	100		省财政下达资金共300万元（其中，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100万元，宣传文化专项200万元），我局配套执行。按照《福建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13号）规定，对优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予以补助，补助金额由基本字数（字数）、学术价值、社会效益三部分构成。图书每年补助项目20-50种，每种图书补助金额封顶80万元；音像制品、电子出版